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初審意見：

本計畫基地屬泥岩地區，鄰接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及位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遊憩環境敏感範圍，於整體環境景觀美質應為重點工作，尤其工程施工應朝減輕地形地貌最小影響為之。惟目前計畫整地開挖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將直接影響當地之自然地貌及水土保持。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書面意見認為評估書中規劃之水土保持功能未臻完善，在考量當地特殊泥岩地質及嘉南地震帶等不利因素，此部分擬保留大會再討論外，餘環境影響，擬請開發單位就以下各項妥善因應：

紀錄：蔡玲儀

(一) 基地鄰接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為避免開發或引進人為活動，影響水庫安全及水質水量，承諾保留之緩衝地帶及專責管理計畫須落實，並於施工前函送水庫管理單位及當地環保機關備查。

(二) 本計畫位址工程地質條件不佳，因混凝土構造物在泥岩地區失敗案例極為常見，請依據實地地質鑽探資料，重新分析各開挖邊坡之穩定及其工法，並再檢討計畫區內各建築物之必要性或其他可行之替代工法，並徵得建築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否則日後倘發生建築安全問題，開發單位應負責解決。

(三) 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須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而本計畫挖填方預估共約一百萬立方公尺，應予縮減並報本署核備，另分二期開發，各期是否達挖填平衡，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特予注意審核。

(四) 烏山頭水庫周圍兩棲類動物資源豐富，鳥類資源亦豐，而計畫區發現之虎皮蛙即屬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該物種具有一種指標作用，其棲地附近常具有頗佳之自然度；惟依計畫挖填方工程顯示山谷、溪溝等將破壞殆盡，就此宜有必要保留更大範圍之原山坡溪谷地形地貌，且保留區內避免再規劃道路等設施，另除承諾之自然生態保護措施外，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基地屬曾文溪水污染管制區，目前該基地排放之承受水體水質已不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故污水處理廠設計放流水質除符合八十七年排放標準外，應考量承受水體水質，不

使現有水質狀況惡化；且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必須於第一期建築物，請領使用執照前完工試轉。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又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不得污染地下水質及土壤。另校區各種鋪面設計宜採透水式，以減少地表逕流並可補注地下水。

(六) 為確保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得以妥善管理、操作及維護；開發單位應擬具體可行之管理計畫送下水道主管機關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七) 未來校區排水之排水量及其排入官田溪位置，應知會台灣省政府水利局，以配合其「官田溪治理規劃」工作。

(八) 當地空氣品質良好，且位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遊憩感範圍，施工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不應以達到環保標準即可，應依承諾之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加強執行，監測結果按月彙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九) 廢棄物之清運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另校園內廢棄物收集系統及暫時堆置場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應依承諾確實辦理。

(十) 泥岩地區植生不易，應擬具可行之綠美化植生計畫，送當地農政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辦理，並納入定稿。

(十一) 建校區域如為保安林地部分，應依森林法規定申請解編，核定後始得使用，如為林業用地則先申請用地變更後始得使用。

(十二) 施工及營運之交通影響，應研擬交通維持改善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十三) 目前調查未發現文化遺址，惟為避免埋藏性文化資產受破壞，施工中如發現古蹟，須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監督執行。

(四)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於施工期間應增加次數，再視影響環境程度酌予增減。

(五)施工期間空氣污染、噪音、廢水、廢棄物等各項環保防制措施應確實執行，倘委託施工須納入工程合約規範辦理。

## 二、決議

(一)初審意見(二)修正為「……並再檢討計畫區內各種建築物之必要性或其他可行之替代工法。涉及建築安全部分，請建築主管機關予以嚴密審核。」，其餘照初審意見(一)、(三)通過。

(二)另增列：「對於計畫區內潛在大型地滑區之地質不利狀況，開發單位應再調查分析並研擬具體對策納入定稿辦理；另水庫溢洪道與開發基地之距離涉及水庫安全，應函請水庫管理單位確認。」

## 第二案：傳統藝術中心環境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書面審查意見建議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如下，開發單位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

(一) 本基地位於冬山河下游曲流段，地表水豐沛，且土壤滲透性較差，排水不易，開發時應加強水患防治。

(二) 宜蘭沿海地區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自七十四年至八十一年計下陷〇·二二公尺，本中心所在五結鄉已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對基地沈陷及淹水問題應審慎因應，並擬具減輕對策。

(三) 本中心基地地勢較低，屬於海岸河丘帶背濕地且排水不良，應提出不對附近排水系統造成衝擊之具體計畫。

(四) 基地出露地層為未固結之第四紀沖積層，地下水位高，而本地區地震頻仍，須另加強基地耐震性之評估，並調查過去地震中是否有建物因土壤液化受損之紀錄作為研擬對策之參考。

(五) 本基地鄰近出海口處，對於海風（鹽份）、潮汐、海水入侵之影響（如基地安全、建物結構）應予考量，並擬具減輕對策。

(六) 本計畫須填土四萬九千立方公尺，應擬具具體計畫（包括取土來源、運土路線、對交

通、空氣、噪音之衝擊及其減輕對策），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七) 宜蘭多雨，施工期間如遇暴雨沖刷，應確實執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防止污染冬山河水質。營運期間，污水排放於冬山河下游出海口，不得使用加氣消毒方式，以免影響冬山河及近海魚類生存。

(八) 為減輕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應擬具防制對策並確實執行。

(九) 本開發區北有蘭陽溪海岸保護區，南為五十二甲無尾港水鳥區，本開發區現為廢棄魚塭，為水鳥遷移、覓食中繼站，請評估本案對水鳥之衝擊影響，並擬具減輕對策。

(十) 五結鄉沒有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提妥適之垃圾處理計畫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十一) 本地區已有地下水超抽、地層下陷問題因此本計畫營運期間在上述問題未解決前不得使用地下水。

(十二) 本計畫一公里範圍內有考古遺址「社尾」及「加禮遠」二處，應先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現勘研處，避免該等遺址於工程施工中或施工後受到影響，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 請敘明本計畫西入口區吊橋對岸交通、停車位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十四) 本計畫碼頭之設置及營運管理等事項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應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 二、決議：

(一)初審意見(六)修正爲「本計畫須填土二十三萬立方公尺，應再檢討其必要性，並擬具取(填)土計畫(包括取土來源、運土路線、對鄰近地區交通、空氣、噪音、景觀之衝擊及其減輕對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其餘照初審意見通過。

(二)另增列以下二點意見：

1. 本計畫填土區之建築安全，請地方機關於核發建照時詳予審核並監督執行。

2. 本計畫廢水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行業別及濃度值，請開發單位洽本署水保處修

正。

### 第三案：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建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初審意見：

開發單位就本案初審會議結論提送補充說明，對基地安全、邊坡穩定、水土災害及逕流之影響等問題擬提於大會討論，其餘環境影響各項請開發單位就以下妥善因應：

(一) 本計畫位址工程地質條件不佳，雖經開發單位進行邊坡穩定分析，表示可符安全要求，惟基於確保校舍安全無虞之考量，宜慎選妥善位址為之，否則日後倘發生影響校區及附近居民建築安全問題，開發單位應負責解決。

(二) 林美溪為附近居民使用水源，雖經宜蘭縣政府、礁溪鄉公所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同意供水，開發單位應承諾配合自來水公司施水工程，不得影響當地居民用水。

(三) 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

(四) 污水處理廠功能應考量寒暑假與平時廢水量之差異，並將垃圾貯存場之滲出水及洗滌廢水納入考量。

(五) 本計畫分二期開發，故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必須於第一期建築物請領使用執照前即應完工試轉，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六) 為確保污水處理設施得以妥善管理、操作及維護，開發單位應訂定具體管理計畫，送當

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七) 為避免施工期間挖填土方導致廢土飛揚、懸浮微粒大量增加，影響當地空氣品質，開發單位應將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列入工程合約中要求承包商確實執行，日後若經查核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處置並認定責任歸屬。

(八) 本計畫一般廢棄物擬設置垃圾貯存場暫存5~7天，若含餐廳廚餘則會產生臭味，應增加清除頻率或每天清除廚餘，並設置除臭設備。

(九) 本計畫垃圾若須委託清理，開發單位應考慮礁溪鄉公所興建垃圾掩衛生埋場之期程無法配合本計劃時，應提出以小型焚化爐等處理垃圾之替代方案，並預留設置地點。

(十) 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其工程車輛行駛附近道路所造成之損害應負責還原及維修。

(十一) 本計畫區內及聯外道路之坡度、彎道等應符合相關法令或標準之規定，並應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措施。

(十二) 本計畫現有聯外道路依賴林新產業道通行，縱坡度太大且地質不良，於宜蘭縣政府興建之聯外道路完工後不宜再供車輛行駛。

(十三) 施工及營運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為維護開發位址內之動植物及生態體系，開發單位應依承諾採用原生樹種植生綠化，儘量維持原地區生態，減低開發過程可能對基地及鄰近地區環境及生態之衝擊。

二、決議：

(一) 初審意見(一)修正為「……：惟基於確保校舍及附近居民安全無虞之考量，宜慎選妥善位址為之，並應依相關建築法令辦理。」，初審意見(二)修正為「……：不得影響當地居民用水，且應擬訂具體措施併入定稿。」，初審意見(九)修正為「……：應提出以小型焚化爐等處理垃圾之替代方案，並在區內預留設置地點。」；其餘照初審意見(三)、(八)、(十)通過。

(二) 另增列：「應敘明本計畫開發對下游地區：(1)逕流、水土災害之影響及土地利用情形，(2)影響區內過去之災害情況，(3)因本開發增加之逕流量、土沙量之環境效應，並擬具減輕對策納入定稿中。」

## 第四案：台中航太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書面審查，並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仍需進一步評估補充之事項如下：

(一) 本計畫定位於航太工業區，對引進之產業類別及規模應再詳予規劃，並應有相關之調查資料，以推估各污染物之質與量，妥擬預防及減輕對策。

(二) 本案用地二二三公頃大部分為農業用地，整地之挖填方、水土保持計畫及排水系統、設施等應再詳細計算、規劃及評估，以免基地及下游地區發生水患。

(三) 由本案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粒狀污染物已超出法令標準，另當地臭氣及懸浮微粒皆已列入三級管制區，應進行總量管制。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之總量管制計畫，並詳細評估施工及營運時空氣污染排放量，妥擬因應對策。

(四) 用水量應詳予推估，用水來源應予確認，且應詳細評估自來水水源不足或無法充分供應時，對本開發計畫及附近區域之影響。

(五) 廢水處理應考量航太工業之污水特性予以妥為規劃，並提出具體計畫及處理流程（包括進出水之質與量、處理單元及容量、污泥質與量及放流口等）；處理水之回收再利用應說明其水質、數量、再利用方式，並評估其可行性。

(六) 廢棄物之清理應考量本計畫區內各行業之廢棄物特性，予以妥善規劃並擬妥清理方式。

規劃設立之「廢棄物處理中心」應詳述其處理能量、組織功能、完成期限、處理方法及最終處置等。另工業社區所產生之廢棄物量亦應詳加計算一併納入考量。

(七)生態部分，應就整體生態系統評估，綜合評析各項物化環境及動植物在開發前後之影響。

(八)經濟環境部分，應評估本案開發所增加之就業機會及對原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九)本計畫區從業人員及眷屬預估將逾三萬人，其居住、公共設施及交通等對整體環境之影響應妥為規劃評估。

綜上意見，本案仍有重大環境影響尚待釐清，且本計畫屬工業區編定，因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本案照初審意見通過，並增列以下各點：

(一)本案排放水體為筏子溪，該溪為台中農田水利會重要灌溉水源，廢水之排放除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應嚴格控制在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內。

(二)規劃排水系統時其容量應予增大以防患發生。

(三)廢水採回收再利用方式，應擬具整個工業區之水平衡表。

(四)依廢水性質應有不同之收集管線及處理方式，廠房之配置亦應配合考量。

(五)工業區廠房之座向、建築方式、採光、材質選擇、用電方式均應朝節省能源方向妥為規

劃。

(六) 本案規劃之主要水源為石岡壩水庫；但其水量並不穩定，供水問題應妥為考量、研提因應對策。

## 第五案：香山華城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初審意見：

- (一)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書面審查，並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多數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欠詳盡，部分估算設計及所引用方法、數據有誤，就整體開發案之規劃如電信用地、瓦斯系統、道路系統、停車場、邊坡穩定、水土保持、用水來源、緩衝綠帶、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仍未臻完整，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對下游地區之影響未明確評估說明，上開問題雖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尚未能釐清，仍需進一步評估修正。
- (二) 依行政院農委會意見，略以：「依本案基地配置構想與原則圖，乃以建築基地為優先考量，惟開發區與下游鄰地之緩衝帶寬度並不足以保障下游地區之公共安全，建議目前不宜同意本案」。

綜上意見，本案退請開發單位就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再檢討修正開發內容，重新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相關機關認可後再送審。

### 二、決議：

本案照初審意見通過。

柒、臨時動議：

李委員錦地建議：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已公布施行。建請環保機關主動對重大開發計畫是否事先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加以注意。

(二) 政府政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應加以界定。某些政策延伸之各項開發活動對環境影響很大，應事先加以評估，以將其影響減至最低。

結論：環保署已由陳副署長召集成立一專案小組，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工作。本項建議於未來設計規劃相關體制時應加以重視，並納入規劃參考。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次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李委員本仁

李委員樹久

毛委員治國

*張兼*

*李本仁*

*李樹久*

*毛治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穎委員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榮

*吳同權*

*陳信雄*

*徐國士*

*歐陽嶠暉*

*臧振華*

*李錦地*

*蘇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倪兼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經建會

*夏正儀*

台灣省環保處

台南縣政府

*黃德儀 林宜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宜蘭縣政府

*朱境地*

*林士江*

台中縣政府

*姜樹成*

新竹市政府

*蕭良知*

*吳子敬*

本署黃技監萬居

*黃美居*

空保處

*李貞蓉*

水保處

*洪國河*

廢管處

*何錦芳*

毒管處

*陳維祥*

綜計處

洪副處長正中

開發單位：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經濟部工業局

高山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春風

陸玉冰

張政義 呂博平

李春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